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交大校區學雜費研議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3:30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富副校長

視訊會議：<https://nycu.webex.com/nycu/j.php?MTID=m92a7b2ebe690ae32fb75200e87b73182>

會議出席：陳永昇校區教務長、陳延昇副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曾院介副國際長、主計室蔡維婭主任(張美代組長代理)、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劉建男主任代理)、理學院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穎平副院長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代理院長(鍾錦翰老師代理)、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陳誌雄所長代理)、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陳盈羽老師代理)、研究生學生代表賴彥丞

視訊出席：李大嵩校區校務長、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

請假人員：簡紋濱校區主任秘書、劉柏村校區研發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

會議列席：課務組莊伊琪組長、註冊組張依涵組長、註冊組郭乃嘉約僱人員

紀錄人員：註冊組郭乃嘉約僱人員

壹、報告事項：

一、提案單位報告：

(一)本次為學雜費研議小組第2次會議，前次會議參考陽明校區於97學年度調整成一階段收費的精神，比照台灣大學相同性質學院的學雜費合計金額(附件1)，會中兩位學生代表及1位委員表達反對意見，故註冊組依據前次會議決議重新擬定新的學雜費合計金額，爰召開本次會議重新審議。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另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三)本校學雜費調整案經學雜費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提案單位辦理公開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交大校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方式擬改成一階段收費，請討論。

說明：

一、兩校區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方式目前差異如下表所列，收費金額如附件2：

	交大校區	陽明校區
研究生收費方式差異(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期初先繳交學雜費基數，選課確定後再依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入學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不另收學分費)。

二、為整合兩校區學雜費收費方式且學雜費改採一階段收費具有以下優點，：

(一) 鼓勵學生多加運用課程資源：

原本按照學生選課結果收取學分費的收費方式，修越多學分則需繳交越多學分費，部分學生可能會因為財務考量而僅修滿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為了鼓勵學生多加運用本校課程資源，特別是在合校後課程選擇更加多元，採用學雜費定額收費的方式，讓學生修滿系所規定課程後，可自由選讀其他有興趣的課程，不會增加額外學分費。

(二) 簡化繳費流程：

研究生原收費方式分為學雜費及學分費二階段收費，學雜費繳費時間在開學前，學分費繳費時間約在開學後第四週，學生需繳兩次費用。未來只需一階段繳交學雜費定額即可，學生繳費更加方便，亦可減化學校收費行程流程。

三、爰交大校區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擬改採一階段收費，本次學雜費合計中的學分費計算原則係採用近三年來研究所畢業生的平均總修讀學分數來推估，如表 1(各學院近三年來研究所畢業生的平均總修讀學分數如表 2)，學分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後，本地生乘上 1 學分費為 1,590 元；外籍生乘上 1 學分費為 2,385 元，再加上 4 學期學雜費基數，即為 2 年的學雜費合計，再平均分攤到 4 學期，即為每學期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另交大原第 3 類為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其經費係依照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辦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爰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仍採二階段式收費。一階段收費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調整後收費金額如表 3：

表1 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畢業生總修讀學分數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院別	電機、資訊、光電、半導體、綠能	工、理、生科	人社、客家	管理、科法	學士後建築組	法律科技組
學年度						
109	32.736	29.310	37.512	43.326	77.889	74.67
108	33.107	29.494	38.998	44.803	77.755	71.68
107	33.389	29.678	40.389	43.810	79.667	78.95
三年平均	33.077	29.489	38.921	44.009	78.2	74.97
推估學分數	34	30	39	45		

表2 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各院畢業生平均修讀學分數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三年平均
人社院	40.590	39.055	37.567	39.071
工學院	29.065	29.255	28.642	28.987
半導體學院	28.665	28.822	28.665	28.717
生科學院	29.796	29.069	31.186	30.017
光電學院	32.141	33.378	33.095	32.871
客家學院	39.178	38.710	37.244	38.377
科技法律學院	46.494	43.375	44.316	44.728
理學院	30.479	29.928	29.550	29.986
資訊學院	33.647	32.270	31.287	32.401
電機學院	33.312	33.407	33.203	33.307
管理學院	43.656	44.871	43.263	43.930
綠能學院	-	-	29.571	29.571

表3 一階段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身份		交大第1類	交大第2類	交大第3類	交大第4類	交大第5類
本地 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3,47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學分費基數	1,590	1,590	1,590	1,590	5,000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26,985	24,905	28,483	30,868	-
外籍 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26,940	25,960	25,960	25,960	25,960
	學分費基數	2,385	2,385	2,385	2,385	5,000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47,213	43,848	49,214	52,791	-

- 交大第1類：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光電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 交大第2類：理學院、工學院、生物科技學院
- 交大第3類：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 交大第4類：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院
- 交大第5類：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仍採二階段收費，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 備註：建築所學士後建築組碩士班及科法所法律科技組碩士班為前3年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修業第4年開始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四、學雜費改採一階段收費計劃書如附件3。

決議：本案科技法律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電機學院及研究生學生代表對於提案單位推估學分數表示意見，本案先暫緩，請提案單位重新規劃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碩、博士班每學期學生收費標準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

院系所	費用別	單位：新台幣/元									美金/元
		文學院、 社會科學 院、法律 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 院、生命 科學院、 統計碩士 學位學程	工學院、 電資學院	醫學院(不 含臨床醫 學所、臨 床牙醫所)	醫學院臨 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 床牙醫學 所	管理學 院、運動 設施與健 康管理碩 士學位學 程	公共衛生 學院(不含 全球衛生 碩士學位 學程、全 球衛生博 士學位學 程)	公共衛生 學院全球 衛生碩士 學位學 程、全球 衛生博士 學位學程	全球農業 科技與基 因體科學 碩士學位 學程、生 物多樣性 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本地生、僑生 (含港澳生)、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 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 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 獎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0,360	31,180	39,170	36,230	25,790	31,180	150,000	5,000
	學雜費基數	12,540	14,520	14,690	15,500	19,590	17,950	12,720	15,500	31,180	1,86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1,610	1,760	1,940	1,940	2,420	2,260	1,610	1,940		
碩、博士班100學年度起 入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 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57,780	60,720	62,360	78,340	72,460	51,580	62,360	150,000	5,000
	學雜費基數	25,080	29,040	29,380	31,000	39,180	35,900	25,440	31,000	31,180	1,86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3,220	3,520	3,880	3,880	4,840	4,520	3,220	3,880		

附註：

1. 除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碩、博士班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修業前3年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第4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及附註2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身份別		陽明第1類	陽明第2類	陽明第3類	陽明第4類	交大第1類	交大第2類	交大第3類	交大第4類
本地 生、 僑生	學雜費	19,190	17,510	15,050	15,050	13,470	12,980	12,980	12,980
	學分費基數	1,560	1,560	1,560	1,560	1,590	1,590	5,000	1,590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39,170	36,230	31,180	25,640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外籍 生、 陸生	學雜費	38,380	35,020	30,100	30,100	26,940	25,960	25,960	25,960
	學分費基數	3,120	3,120	3,120	3,120	2,385	2,385	5,000	2,385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78,340	72,460	62,360	51,280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備註	前2年統一收學雜費合計；第3年起改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96(含)學年前入學舊生其收費項目為學雜費+學分費基數之標準。					修讀在職專班為輔所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備註：

- 陽明第1類：臨醫所
陽明第2類：牙醫學系
陽明第3類：其他各所
陽明第4類：人社院
- 交大第1類：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交大第2類：理學院（應數系、統計所、物理所）、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資管所、科管所、經管所）
交大第3類：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交大第4類：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究生學雜費一階段收費計劃書

壹、源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民國110年2月1日正式合併而成，目前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之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仍按照兩校區原規定來進行。交大校區研究所學生之學雜費採二階段收費，先收學雜費基數，再依學生選課結果收取學分費。陽明校區原也採用二階段收費，惟自97學年度起，改採一階段收費，即前2年每學期統一收一筆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第3年起改收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

因應合校，兩校區將統一學雜費收費方式。經調查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的收費方式，目前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中興大學都已由二階段收費改成一階段收費，爰本校交大校區研究所收費方式擬改為一階段收費。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交大校區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所新生(包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調整理由：

(一) 鼓勵學生多加運用課程資源：

原本按照學生選課結果收取學分費的收費方式，修越多學分則需繳交越多學分費，部分學生可能會因為財務考量而僅修滿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為了鼓勵學生多加運用本校課程資源，特別是在合校後課程選擇更加多元，採用學雜費定額收費的方式，讓學生修滿系所規定課程後，可自由選讀其他有興趣的課程，不會增加額外學分費。

(二) 簡化繳費流程：

研究生原收費方式分為學雜費及學分費二階段收費，學雜費繳費時間在開學前，學分費繳費時間約在開學後第四週，學生需繳兩次費用。未來只需一階段繳交學雜費定額即可，學生繳費更加方便，亦可減化學校收費行程流程。

參、調整內容：

一、原收費方式及金額：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交大第1類	交大第2類	交大第3類	交大第4類
本地 生、僑 生	學雜費	13,470	12,980	12,980	12,980
	學分費基數	1,590	1,590	5,000	1,590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外籍 生、陸 生	學雜費	26,940	25,960	25,960	25,960
	學分費基數	2,385	2,385	5,000	2,385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 交大第1類：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交大第2類：理學院（應數系、統計所、物理所）、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資管所、科管所、經管所）
- 交大第3類：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交大第4類：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二、採一階段收費方案：

前2年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第3年開始不論有無修課，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惟建築所學士後建築組碩士班及科法所法律科技組碩士班因畢業學分數較多，將採前3年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修業第4年開始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一) 構想：本方案主要目的係將二階段收費改成一階段收費，故採用近三年來研究所畢業生的平均總修讀學分數來推估學生選課之總學分如表1，學分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後，本地生乘上1學分費為1,590元；外籍生乘上1學分費為2,385元，再加上4學期學雜費基數，即為2年的學雜費合計，再平均分攤到4學期，即為每學期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另交大原第3類為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其經費係依照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辦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爰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仍採二階段式收費。

表1 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畢業生總修讀學分數

分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院別 學年度	電機、資訊、 光電、半導 體、綠能	工、理、 生科	人社、客 家	管理、科 法	學士後建 築組	法律科技 組
109	32.736	29.310	37.512	43.326	77.889	74.67
108	33.107	29.494	38.998	44.803	77.755	71.68
107	33.389	29.678	40.398	43.810	79.667	78.95
三年平均	33.077	29.489	38.921	44.009	78.2	74.97
推估學分數	34	30	39	45		

(二) 各學院調整後收費金額：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身份		交大第1類	交大第2類	交大第3類	交大第4類	交大第5類
本地 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3,47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學分費基數	1,590	1,590	1,590	1,590	5,000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26,985	24,905	28,483	30,868	-
外籍 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26,940	25,960	25,960	25,960	25,960
	學分費基數	2,385	2,385	2,385	2,385	5,000
	學雜費合計 (含學分費)	47,213	43,848	49,214	52,791	-

- 交大第1類：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光電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 交大第2類：理學院、工學院、生物科技學院
- 交大第3類：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 交大第4類：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院
- 交大第5類：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仍採二階段收費，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 備註：建築所學士後建築組碩士班及科法所法律科技組碩士班為前3年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修業第4年開始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肆、結論：

本校一樹百穫計畫的精神：作一年的打算，最好是種植五穀；作十年的打算，最好是種植樹木；作終身的打算，最好是培育人材。本計畫擬變更交大校區研究生前四學期的學雜費收費方式，改採簡單的定額一階段收費，學生繳一筆學雜費定額後，就能在校內選課「吃到飽」，無後顧之憂地進行多元跨域學習，充分利用本校豐沛的課程資源。